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417,697.05 元、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06,835,394.10 元，两项合计 160,253,091.15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59,299,415.43 元，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030,702.22 元的 31.36%。本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09,409,571.64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